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字第1148606257號

附件：附表一



主旨：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夏秋季(第二期作)水稻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夏秋季(第二期作)水稻作灌溉日期訂定如附表一。

二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輪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，另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之水源分配情形，機動實施分區供灌或斷水。

(二)各灌區為渠道輸水需要，在供水前一天將視水源情形先行配送損耗水量，以利灌溉。

(三)灌溉期間，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，切勿擅入水路內(含非輪值組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)以免發生意外。

(四)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，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，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，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。

署長 蔡昇甫



附表一

114年度夏秋季(第二期作)水稻作灌溉通水公告期程

埤圳地區	計畫灌溉 面 積 (公 頃)	灌 溉 日 期			灌 溉 區 域
		秧田用水	整田用水	本田用水	
濁 幹 線	17,912	自六月 一 日 至六月二十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	地面水灌區：第三小區 地下水灌區：第一小區
新虎尾溪別線	2,370	自六月 一 日 至六月二十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六月廿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	地面水灌區：第三小區 地下水灌區：第一小區
西螺一般區	7,445	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單、兩期作田及輪灌區第二小區
斗六大圳	4,647	自六月十六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斗六大圳 A 區及竹園子地區輪值灌 溉區
斗六一般埤圳區	7,768	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各埤圳灌區
竹山地區	2,143	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七月卅一日	自七月 一 日 至十月卅一日	各埤圳灌區